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移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委派代表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委派代表書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委派代表書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http://www.yeahka.com))。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每位出席人士都應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每位出席人士都應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委派代表書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委派代表書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eahka.com](http://www.yeahk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條款購買待售股份
「聯屬人士」	指	指定人士的聯屬人士應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北京創信眾」	指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etter One」	指	Better On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裴瀟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Usening」	指	Bright Usen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款項」	指	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待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Chuangxinzhong HK」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4,902,718股股份，作為待售股份的部分代價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移卡科技、北京創信眾、天津創信眾、天津平合、創始人及寧波闔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創始人」	指	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溢利」	指	目標集團就履約承諾期間擔保的目標純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有關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緊隨訂立購股協議之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有關履約承諾期間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Nice Globe」	指	Nice Glob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湛揚先生全資擁有
「履約承諾期間」	指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及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
「重組」	指	根據購股協議重組目標公司，於重組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指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項下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任何辦理銀行辦理的外匯登記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交割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
「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服務承諾」	指	除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目標集團在相關創始人並無過失情況下經移卡科技同意單方面終止與創始人的僱傭關係的情形外，創始人應於交割後五(5)年內繼續於目標集團中擔任核心管理職務(除非被移卡科技指派至非核心管理職位)，並且不得在其任職期間內以及任職結束後兩(2)年內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股東協議」	指	由移卡科技、北京創信眾、天津創信眾、旭鳴城垣及創始人就北京創信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購股協議
「Source Winner」	指	Source Winn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mmer.A」	指	Summer.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中良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CHUANGXINZHONG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於購股協議日期，目標公司、Chuangxinzhong HK、北京創信眾、天津創信眾及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天津創信眾」	指	天津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平合」	指	天津平合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釋 義

---

「賣方」	指	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ne Global 及 Summer.A
「擔保人」	指	創始人及賣方
「擔保人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購股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旭鳴城垣」	指	天津旭鳴城垣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分別擁有其58.18%、19.98%、7.90%、4.76%及9.18%權益。湛揚先生擔任旭鳴城垣的普通合夥人
「移卡科技」	指	移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執行董事：

劉穎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伶俐女士

姚志堅先生

羅小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 先生

田中章雄先生

總部：

中國深圳

南山區科苑路15號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楊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創信眾42.5%股權(「先前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

## 董事會函件

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2.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創始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創始人；及
- (4) 目標公司。

於重組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Chuangxinzhong HK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由Source Winner擁有約58.2%的權益。Source Winner由北京創信眾的董事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Bright Usening由北京創信眾的行政總裁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彼等於北京創信眾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Chuangxinzhong HK、目標公司、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秦令今先生及張國顯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賣方及創始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將部分通過(i)支付現金款項及(ii)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重組完成後，賣方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現金款項，而本公司將相應地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現金款項將僅用於就重組產生的所有成本、開支及稅項，而這些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代價股份將於交割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北京創信眾的價值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估值師為一家領先的專業評估及財務諮詢公司，在就不同目的提供全面評估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專業團隊成員來自全球知名的評估公司、投資銀行、諮詢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且具備各種資質，如：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等。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並認為企業價值對息稅前盈利倍數(「**EV/EBIT**」)為釐定北京創信眾公允價值的最適當估值倍數，理由是該倍數通過去除利息開支(或收入(如適用))及規範稅務對盈利的影響，來體現公司的盈利能力。由於**EV/EBIT**考慮資本架構及公司的盈利能力，而去除了北京創信眾與可比公司於稅收及利息方面的偏倚及營運差異，故**EV/EBIT**為不同行業盈利公司通常採納的估值倍數。**EV/EBIT**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另一個常用的估值倍數)的主要區別為，**EV/EBIT**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考慮到部分公司可能需要頻繁的資本支出以維持其利潤，故**EV/EBIT**被認為更能反映公司的真實財務實力。

企業價值乃通常基於公司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數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估值師已審閱各可比公司企業價值的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可比公司篩選

可比公司乃基於整個行業部門的可比性進行篩選。可比上市公司的詳盡列表乃基於以下標準篩選得出：

1. 該公司所屬主要行業為廣告業；
2. 該公司主要從事數字營銷相關業務；
3. 數字營銷相關業務收入佔該公司總收入的50%以上；
4. 該公司於美國或亞洲知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5. 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取用。

於篩選可比公司時，估值師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性質、地理位置、發展階段、公司規模等。其中，業務性質被視為選擇可比公司的主要因素，數字營銷相關業務收入佔絕大部分收入(即收入的50%以上)的公司獲選為可比公司。同時，由於不同國家的數字營銷業務模式類似，估值師認為，地理位置不應作為篩選可比公司的限制因素，故於中國並無業務營運的海外上市公司亦可獲選為可比公司。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LTM」)的EV/EBIT倍數：

序號	公司名稱	交易所：代號	LTM EV/EBIT <sup>1</sup>
1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1163	11.3
2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1849	不適用 <sup>2</sup>
3	Cheil Worldwide Inc.	韓國交易所：A030000	10.4
4	eMnet Inc.	科斯達克：A123570	8.7
5	F@N Communications, Inc.	東京交易所：2461	5.1
6	Fluent, Inc.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FLNT	24.0
7	Incross Co., Ltd.	科斯達克：A216050	23.9
8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6988	不適用 <sup>2</sup>
9	PlayD Co., Ltd.	科斯達克：A237820	17.5
10	ValueCommerce Co., Ltd.	東京交易所：2491	19.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數據來自彭博數據庫。可比公司的股權價值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司市值計算。可比公司的EV/EBIT倍數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可獲得的LTM財務數據計算。
2.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及乐享互动有限公司的隱含LTM EV/EBIT倍數分別為45.9倍及75.4倍，被視為異常值，故於分析中未採納此兩家公司。

### 股權價值計算

因此，估值師根據以下指標的倍數釐定北京創信眾的公允價值：(i)北京創信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息稅前盈利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十家可比公司的平均LTM EV/EBIT倍數(即15.0倍)，並就北京創信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淨債務及應付股息作進一步調整。

此外，鑑於(i)北京創信眾為私人擁有；及(ii)本公司於先前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權委任北京創信眾三名董事中的兩名，估值師亦已於分析中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及控制權溢價(「CP」)。市場流通性折讓經參考「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0版)」釐定為15.8%，控制權溢價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發佈的「Control Premium Study-2nd Quarter 2020」釐定為24.4%。

基於以上，北京創信眾按非流通及控制基準計算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下表載列詳細計算過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經採納EV/EBIT倍數	(a)	15.0
北京創信眾LTM EBIT	(b)	24,698
估計100%北京創信眾企業價值	(c) = (a) × (b)	370,076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20,919
減：應付股息	(e)	(6,000)
估計100%北京創信眾股權價值 (流通及少數基準)	(f) = (c) + (d) + (e)	384,995
減：LOMD	(g) = - LOMD × (f)	(60,829)
估計100%北京創信眾股權價值 (非流通及少數基準)	(h) = (f) + (g)	324,166
加：CP	(i) = CP × (h)	79,096
估計100%北京創信眾股權價值 (非流通及控制基準)	(j) = (h) + (i)	403,262

附註：總額可能因取整而出現偏差。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北京創信眾主要從事數字營銷業務，數字營銷被視為輕資產行業，其業務運營無需大量機械或生產設備。由於資產淨值未能考慮北京創信眾的盈利能力，因此無法反映業務的公允市價，故不被視為北京創信眾估值的適當基準。
- (b) 北京創信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始終保持快速增長。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正的盈利。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北京創信眾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幾乎增長一倍。
- (c)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資質及經驗，以及就北京創信眾估值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總共4,902,718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0%，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為繳足，並始終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

- (a) 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50港元；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20港元溢價約3.59%；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5.945港元溢價約4.33%；及
- (d)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3.60港元折讓約55.1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禁售承諾

根據購股協議，

- (a) 於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各賣方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進行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各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代價股份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代價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代價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禁售承諾**」)；
- (b) 受限於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有關業績保證條文向買方妥當作出現金賠償，各賣方(Source Winner除外)可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轉讓、出售或處置代價股份；及
- (c) 受限於Source Winner根據購股協議的有關業績保證條文向買方妥當作出現金賠償，於首個禁售期屆滿後，Source Winner持有的60%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而Source Winner持有的其餘40%代價股份於首個禁售期屆滿之日開始的十二(12)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內仍須遵守禁售承諾；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後，Source Winner持



## 董事會函件

有的80%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而Source Winner持有的其餘20%代價股份於第二個禁售期屆滿之日開始的十二(12)個月期間(「第三個禁售期」)內仍須遵守禁售承諾；於第三個禁售期屆滿後，Source Winner持有的100%代價股份可自由轉讓、出售及處置。

### 溢利擔保

根據購股協議，創始人及賣方共同及個別訂立契諾，表明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應超過以下擔保溢利：

履約承諾期間	擔保溢利
首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45百萬元
第二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53百萬元
第三輪履約承諾期間	人民幣62百萬元

倘任何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未能達致相應擔保溢利，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及賣方須(及創始人須確保)一經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賠償通知」)，即在收到賠償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更長期限)內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作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現金賠償(「賠償」)，補償通知應包含本公司就處置代價股份而對禁售承諾的同意：

$$\text{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賠償} = \frac{1}{3} \times (\text{代價} - \text{現金款項}) \times \frac{(\text{相關擔保溢利} - \text{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text{相關擔保溢利}}$$

附註：

1. 賠償公式並未計及十家可比公司的平均LTM EV/EBIT倍數15.0倍，乃由於賠償機制被認為是根據北京創信眾的經營狀況對代價作出的調整。採納能夠反映北京創信眾實際財務表現的指標，即純利來釐定賠償金額，在商業上更為合理。
2. 現金款項將用於支付與重組有關的所有費用、開支及稅項，因此不作為釐定各方磋商後賠償金額的基礎。
3. 倘目標集團在任何履約承諾期間產生淨虧損，則該履約承諾期間將無純利，而用於計算相關履約承諾期間賠償的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將為零。

##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最低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則擔保溢利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相關經調整擔保溢利} = \text{相關擔保溢利} \times \left( 1 - \frac{\text{人民幣120,000,000元} - \text{獲提供股東貸款的實際結餘}}{\text{人民幣600,000,000元}} \right)$$

附註：

倘本集團未能向北京創信眾、天津創信眾以及北京創信眾未來將予設立、收購或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分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提供最低人民幣12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訂約方估計北京創信眾相關履約承諾期間的擔保溢利將減少約20%。經調整擔保溢利的公式乃基於擔保溢利的該估計減少而釐定。分母人民幣600百萬元僅出於算術目的而釐定。例如，假設將不提供股東貸款，則根據公式，經調整擔保溢利將減少20%。

賠償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賣方持有的代價股份作出。倘出售代價股份未能全數結清賠償，則賣方有責任(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於其後三十(30)日內按各賣方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以任何方式補足不足之數。

倘因目標集團、創始人或賣方不履行交割項下任何責任而直接導致的任何理由令交割最終未能完成，則賣方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退還現金款項，而擔保人須對該現金款項的退還個別負上責任。倘交割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則目標集團、創始人或賣方均毋須對該現金款項的退還負責。

董事會認為，溢利擔保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1. 本公司已進行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創信眾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組合、不同類型服務的毛利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收益貢獻、其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的經營及財務業績、行業前景等，以釐定擔保溢利；及
2. 賠償公式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倘任何履約承諾期間的純利未能達到各自擔保溢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 回購期權及其他權利

有關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對北京創信眾的主要權利(包括回購期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股東協議」一節。

###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擔保人擔保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
- (b) 截至交割日期，擔保人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契諾或擔保(包括擔保人擔保)並無被嚴重違反。擔保人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的所有公司程序在內容及形式上可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且本公司已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對應原件或核證副本；
- (d)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授權，並完成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e) 創始人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f) 目標集團已按本公司要求完成重組；
- (g) 目標集團已利用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款項結算與重組有關的所有款項，並完成所有相關報稅；
- (h) 股東協議及北京創信眾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且北京創信眾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正式提交中國公司註冊主管機關進行備案；
- (i) 本公司合理認為，創始人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
- (j)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k) 本公司全權認為且獨自信納，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任何政府部門概無建議、制定或採納任何法規、規例或決定，從而令收購事項遭到禁止、受到限制或出現重大延遲。

## 董事會函件

除第(j)段所載條件外，本公司有權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本公司可對有關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賣方完成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的擔保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
- (b) 截至交割日期，本公司於購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契諾或擔保(包括買方擔保)並無被嚴重違反。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c) 本公司就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的所有公司程序在內容及形式上須令賣方合理信納，且賣方已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對應原件或核證副本；
- (d) 賣方已就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向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授權，並完成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e) 股東協議及北京創信眾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且北京創信眾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正式提交中國公司註冊主管機關進行備案；
- (f) 緊隨重組完成後(須按本公司合理要求向其提供相關備案或批准文件)，賣方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現金款項。本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款項，且有關現金款項僅可用於結算與重組及據此繳納的稅項有關的款項；
- (g) 創始人合理認為，移卡科技並無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東協議；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全權認為且獨自信納，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影響，其後果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第(h)段所載條件外，賣方有權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先決條件，且賣方可對有關豁免施加任何條件。

###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補償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要求相關賣方及有關賣方須(及創始人須確保)一經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補償通知」)，即在收到補償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更長期限)內向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方式為(i)出售有關賣方獲發行的所有代價股份及(ii)支付金額相等於現金款項加上10%的單一年利率x有關賣方持有的待售股份數目／所有賣方持有的待售股份總數：

- (a) 交割後三年內任何一年的純利為負數；
- (b) 於服務承諾期間，任何創始人犯下任何罪行(包括但不限於職務侵佔、賄賂等)、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法行為或欺詐行為；及
- (c) 任何違反服務承諾的行為。

本公司應於相關賣方作出的補償完成後十五(15)日內轉讓原自有關賣方收購的有關數目待售股份。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

## 目標集團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ce Globe及Summer.A分別實益擁有約58.2%、約20.0%、約7.9%、約4.8%及約9.2%。

### **Chuangxinzhong HK**

Chuangxinzhong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北京創信眾

北京創信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創信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創信眾由移卡科技、旭鳴城垣、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重組後，北京創信眾將由移卡科技、Chuangxinzhong HK、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 天津創信眾

天津創信眾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創信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創信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展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下文載列北京創信眾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40.85)	11,351.87
除稅後溢利	(940.85)	11,105.20

北京創信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33,148.35元。

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收購其各自於北京創信眾權益的原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727,000元及人民幣2,996,700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令今先生及張國顯先生分別向北京創信眾作出的累計出資額。

### 賣方

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ce Globe及Summer.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全資擁有。

####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該等公告所披露，北京創信眾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內容效果營銷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北京創信眾進行戰略投資及合作，將進一步幫助雙方完成優質資源的整合，打通線上線下媒體資源及數據。

北京創信眾將快速擴充本公司在線廣告位庫存，擴大本公司的廣告投放空間，使本公司的數據管理平台(「DMP」)可以更好地發揮效應。同時，北京創信眾可豐富本公司以用戶交易為基礎的數據，從而與本公司現有的廣告精準營銷平台產生充分協同效應。尤其是，本公司可拓充客戶畫像的數據維度並強化DMP中的流量標籤，優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投放模式，不斷提升營銷服務的效率，為廣告主實現良好的營銷投資回報率。

北京創信眾的創始人之一秦令今先生於移動互聯網營銷行業積累超過19年的經驗。在創立北京創信眾之前，他曾擔任北京億瑪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秦先生及其帶領的核心團隊在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已被證明的專業在線廣告精準投放能力，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營銷業務團隊的整體實力，提升所投放內容的創意性，使本公司實現更有效的數字內容營銷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含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均涉及收購北京創信眾的股權，並構成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故收購事項須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就其本身及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

#### 關連交易

於重組後，Chuangxinzhong HK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因而為北京創信眾的主要股東。Chuangxinzhong HK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由Source Winner擁有約58.2%的權益。Source Winner由北京創信眾的董事秦令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ource Winner為Chuangxinzhong HK及秦令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張國顯先生為北京創信眾的行政總裁。Bright Usening由張國顯先生全資擁有，為張國顯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14A.07(4)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投票及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6.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1)</sup>	165,710,764	37.07	165,710,764	36.67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sup>(附註2)</sup>	24,556,032	5.49	24,556,032	5.43
周伶俐女士	6,571,438	1.47	6,571,438	1.45
e.ventures Growth, L.P. <sup>(附註3)</sup>	6,371,972	1.43	6,371,972	1.41
姚志堅先生	2,594,579	0.58	2,594,579	0.57
羅小輝先生	1,785,478	0.40	1,785,478	0.40
其他公眾股東	239,409,861	53.56	239,409,861	52.98
賣方	—	—	4,902,718	1.08
總計	<u>447,000,124</u>	<u>100.0</u>	<u>451,902,842</u>	<u>100.0</u>

附註：

1.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Ltd.(由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
2.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分別持有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非執行董事田中章雄先生持有Growth Tre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owth Tree Ltd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分別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
3. e.ventures Growth, L.P. 由e.ventures.Growth GP, LLC全資擁有，而e.ventures.Growth GP, LLC則由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擁有47.5%。
4. 總額可能因取整而出現偏差。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

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

##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敬啟者：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嘉林資本的意見函，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事項(載於通函第25至36頁)以及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7至23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購股協議之條款、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中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購股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購股協議(包括授出特定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 姚衛先生 楊濤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創始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此外，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及向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未予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估值師編製並載於通函附錄一的北京創信眾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估值或評估文件。鑒於吾等並非公司估值專家，就北京創信眾的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而言，吾等僅依賴估值報告。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令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賣方、創始人、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進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

下表載列分別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摘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之變動 %
收入	1,077,090	2,258,019	992,891	127.42
— 一站式支付服務	885,110	2,081,051	967,988	114.99
— 科技賦能商業服務	191,980	176,968	24,903	610.63
毛利	330,955	647,035	269,535	140.0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222,641	84,663	(182,794)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6億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127.42%。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一站式支付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0.8億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114.99%，佔貴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入約92.16%。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亦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

參照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作為為線下小微商戶提供多樣化科技賦能商務服務的先行者，貴公司將繼續發力於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結合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開發出更多產品組合，並通過加大生態戰略投資佈局等方式，貴公司將進一步滿足商戶經營的整個生命週期中所需要的各種數字化需求，提高小微商戶的經營效率與獲客能力，同時連接消費者需求，為他們創造價值。同時，從貴公司自身發展角度來看，隨著貴公司逐步完善與增加的科技賦能服務的產品功能與種類，通過彼此功能性的連接與交互，最終形成可以互相輸送流量和賦能的科技生態體系。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ce Globe及Summer.A分別實益擁有約58.2%、約20.0%、約7.9%、約4.8%及約9.2%。據董事告知，除於Chuangxinzhong HK的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Chuangxinzhong HK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告知，除於重組後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外，Chuangxinzhong HK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北京創信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創信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創信眾由移卡科技、旭鳴城垣、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重組後，北京創信眾將由移卡科技、Chuangxinzhong HK、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分別擁有42.5%、42.5%、9.61%、3.30%、1.30%及0.79%。

天津創信眾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創信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創信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開展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北京創信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351.87	(940.85)
除稅後溢利	11,105.20	(940.85)

參照董事會函件，北京創信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73百萬元。

### 有關賣方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Source Winner、Bright Usening、Better One、Nice Globe及Summer.A(即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湛揚先生及王中良先生全資擁有。Source Winner及Bright Usening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北京創信眾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內容效果營銷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與北京創信眾進行戰略投資及合作，將進一步幫助雙方完成優質資源的整合，打通線上線下媒體資源及數據。

參照董事會函件，北京創信眾將快速擴充 貴公司在線廣告位庫存，擴大 貴公司的廣告投放空間，使 貴公司的DMP可以更好地發揮效應。同時，北京創信眾可豐富 貴公司以用戶交易為基礎的數據，從而與 貴公司現有的廣告精準營銷平台產生充分協同效應。尤其是， 貴公司可拓充客戶畫像的數據維度並強化DMP中的流量標籤，優化人工智能驅動的投放模式，不斷提升營銷服務的效率，為廣告主實現良好的營銷投資回報率。

參照董事會函件，北京創信眾的創始人之一秦令今先生於移動互聯網營銷行業積累超過19年的經驗。在創立北京創信眾之前，他曾擔任北京億瑪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和執行董事。董事認為，秦先生及其帶領的核心團隊在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已被證明的專業在線廣告精準投放能力，將進一步強化 貴公司營銷業務團隊的整體實力，提升所投放內容的創意性，使 貴公司實現更有效的數字內容營銷服務。



吾等從前瞻產業研究院(一九九八年於北京成立，擁有16年的行業研究基礎。其主要為企業、政府及科研院所提供產業申報、產業規劃、產業升級和轉型及細分產業研究等領域的資料及規劃諮詢和解決方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發佈的名為「2020年中國廣告行業市場現狀及發展趨勢分析」的文章(來源：<https://bg.qianzhan.com/trends/detail/506/200528-75d04ec8.html>)中注意到，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廣告行業總體向好及廣告經營單位的結構步入正軌。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廣告市場整體規模約為人民幣8,670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增長8.54%。

鑒於上文所述及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開發更多產品組合及逐步完善與增加科技賦能服務的產品功能與種類的願景一致，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股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協議日期」)

####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賣方；
- (3) 創始人；及
- (4) 目標公司。

### 標的

根據購股協議，貴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惟須待購股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相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將部分通過(i)支付現金款項(即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 貴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參照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北京創信眾的價值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參考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 估值報告

誠如上文所述，(i)除於Chuangxinzhong HK的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及(ii)除於重組後將持有北京創信眾42.5%的股權外，Chuangxinzhong HK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因此，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取得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估值為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股協議」一節。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估值師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iii)估值師為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基於估值師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從聯交所網站取得的估值師為香港上市公司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經吾等查詢， 貴公司及估值師確認估值師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創始人。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吾等經查詢後獲估值師告知：

- (i) 由於成本法未能考慮業務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故不適用於估值。估值師認為，北京創信眾截至估值日期的綜合賬面淨值未必真實反映其股權價值，原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北京創信眾從數字營銷相關業務獲得的未來利益；
- (ii) 由於制定北京創信眾的財務預測涉及大量假設，且該等假設可能無法反映北京創信眾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故收入法亦被視為不合適。鑒於不當假設將對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故是次估值未採用收入法；及
- (iii) 以市場法得出的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基於市場共識得出。由於不少上市公司的性質及業務與北京創信眾類似，其市場價值構成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作為是次估值的適用方法。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並無將估值與其他估值方法進行複查。

吾等進一步檢討及向估值師查詢估值報告中採用的方法及基準及假設，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透過採用市場方法篩選合適的可比上市公司。篩選可比公司乃基於整體行業的可比性。可比上市公司名單、篩選標準及詳情載於估值報告內。經考慮可比上市公司的篩選標準及詳情後，吾等並不懷疑採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須為估值釐定適當的估值倍數，當中估值師考慮了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之倍數。經考慮估值報告所載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的弱點及EV/EBIT倍數的優點後，吾等並不懷疑為估值採用EV/EBIT倍數的合適性。

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且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代價略低於「估值的42.5%」(即：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times$  42.5% = 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吾等認為最終代價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參照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包括根據特定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總共4,902,718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10%，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8%。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83.60港元折讓約55.14%；
- (b) 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7.50港元；及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20港元溢價約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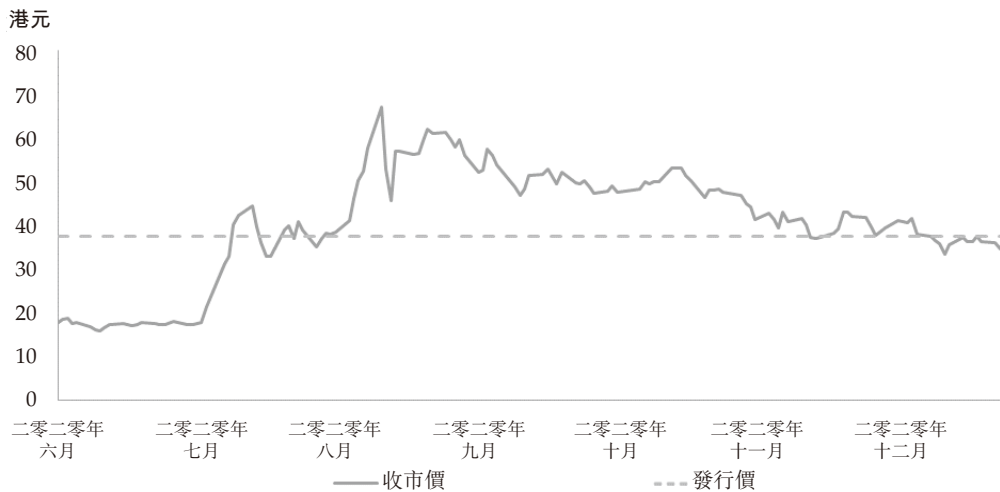
參照董事會函件，發行價每股股份37.5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評估。

## 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貴公司的上市日期)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回顧期間」，即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約七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如下所示：

### 每股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所錄得的15.82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所錄得的67.05港元。發行價37.50港元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

誠如上圖所示，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大幅上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直至協議日期普遍呈下降趨勢。於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為37.50港元。

## 可比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直至協議日期(即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約三個月期間)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告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事項(「可比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9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據吾等所知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股東應留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就該等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發行價較於 有關各股份 發行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的 每股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318)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5.09)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8331)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12.50
恆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13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9.09)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76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86.18 (附註)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79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0.37)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378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2.56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9.87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零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23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19.70)
最高(不包括除外公司)		29.87
最低(不包括除外公司)		(19.70)
平均(不包括除外公司)		0.09
貴公司		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代價股份為標的公司A股。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可比交易的發行價較於有關各收購事項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的各自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19.70%至溢價約29.87%，平均溢價約0.09%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3)除外，吾等認為其為除外公司) (「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就此而言，發行價(相等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屬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符合市場慣例。

經同時考慮到發行價37.50港元屬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37.50港元屬公平合理。

### 其他重大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購股協議項下有溢利擔保及補償條文。有關上述條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股協議」一節項下的「溢利擔保」及「補償」分節。

吾等認為，上述條文可保障 貴公司的利益免於目標集團可能不盡人意的財務表現、創始人的不當行為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影響或創始人違反服務承諾等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i)賠償公式並未計及估值報告下可比公司的平均LTM EV/EBIT倍數15.0倍，乃由於賠償機制被認為是根據北京創信眾的經營狀況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及(ii)現金款項將用於支付與重組有關的所有費用、開支及稅項，因此不作為釐定各方磋商後賠償金額的基礎。

吾等亦注意到：(i)賠償公式並未計及將根據收購事項間接收購於北京創信眾的股權比例(即42.5%)；(ii)履約承諾期間的各項擔保溢利遠高於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北京創信眾的LTM EBIT；及(iii)倘北京創信眾未能在履約承諾期間取得任何擔保溢利，則代價(不包括現金款項)將由賠償悉數支付。

因此，吾等認為賠償屬公平合理。

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2.購股協議」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購股協議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根據購股協議的收購事項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對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可能攤薄影響

參照董事會函件「7.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列表，公眾人士的持股權益將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攤薄約0.58個百分點。就此而言，經考慮(i)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i)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的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攤薄水平屬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特定授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移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

以下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對北京創信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100%股權進行估值。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關於：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根據閣下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評估。吾等知悉，移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移卡」或「閣下」）擬收購目標公司42.5%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此次評估將為閣下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作價提供參考，並在相關情況下用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披露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對於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

就本報告所使用之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吾等概不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解釋此次評估過程中計算價值採用之分析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亦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分予以保留。

### 分析基準

吾等已對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 公司背景

移卡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貴公司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基於應用程序的支付服務及其他服務。移卡於中國提供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及廣告運營業務。

吾等知悉，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42.5%股權。根據管理，建議收購事項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貴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 工作範疇

進行是次估值工作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的代表協調以取得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包括我們可得之法律文件、牌照、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討論以了解目標公司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基礎、業務發展計劃等以進行估值；
- 就有關行業進行調查並從可靠資料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分析；
- 就我們可得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進行調查並考慮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 設計合適之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及得出目標公司之估計公允價值；及
- 編撰估值報告，載列吾等之調查結果、估值方法和假設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得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來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 經濟概覽

## 中國宏觀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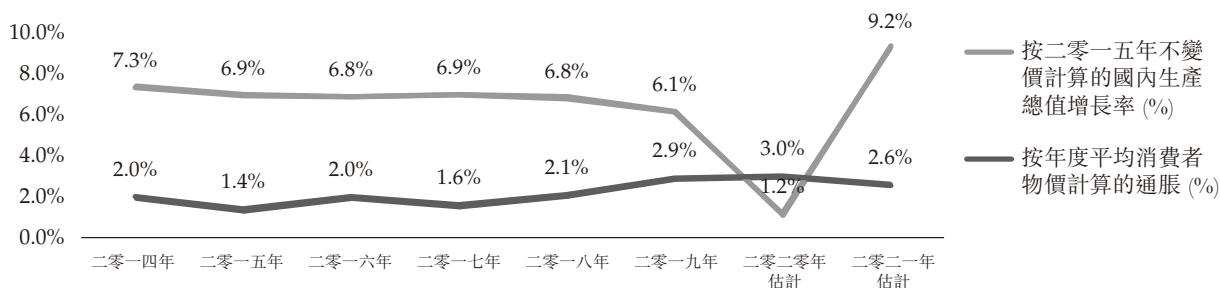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二零一九年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143,430億美元。儘管國內生產總值有所增長，但由於國內需求疲軟及外部環境不斷惡化，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1%，是一九九零年以來增速最慢的一年。根據經濟學人智庫（「經濟學人智庫」）的資料，國內工業產值及零售額增長放慢，高額債務已開始對經濟表現造成壓力。從外部看，中美貿易戰、全球經濟放緩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給中國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縮水6.8%，這主要是由於經濟活動因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而受到重創。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二零二零年八月的報告，七月份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1.6%，而私營界別投資下降5.7%，及零售額同比下降1.1%。然而，中國已經採取下調利率及名義準備金率等貨幣寬鬆措施並通過發行債券獲得財政資源，為公共投資提供資金。經濟學人智庫預計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約1.2%至2.0%，表明對復甦超過預期及政策支持持有樂觀態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二零二一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將繼續回彈，增長率將為9.2%。

由於非洲豬瘟爆發，豬肉價格上漲，中國正進入結構性通脹上升時期。經濟學人智庫預計通貨膨脹將達到二零一一年以來的最高水平。雖然全球油價暴跌抵銷了部分價格上漲壓力，但由於中國加強了對食品進口的規管及出現大規模水災，短期內價格上漲的壓力將會持續。

展望未來，經常賬戶預期將保持盈餘狀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0.8%），但外部狀況仍然暗淡。中美貿易戰將在技術、金融、安全及投資領域加劇。為應對該局面，貿易政策將繼續以多樣化為中心。同時，經濟學人智庫預期，由於全球旅行限制及對健康的擔憂拖累出境旅遊需求，二零二零年服務進口將收縮32.9%。由於全球供應鏈及需求中斷，商品出口價值將縮水14%。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通脹（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彭博、經濟學人智庫、BBC新聞、惠譽國際評級、國家統計局、財富、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零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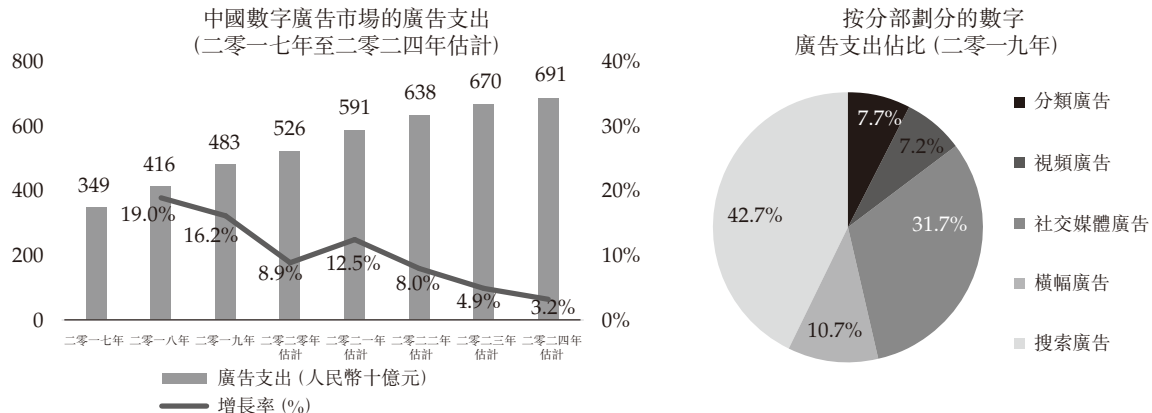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數字廣告市場概況

數字廣告利用互聯網向客戶傳遞各種形式的營銷信息。數字廣告的渠道包括搜索、社交媒體、橫幅廣告及視頻廣告等。根據Statista的資料，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數字廣告市場的廣告支出由人民幣3,490億元激增至人民幣4,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17.5%。

搜索廣告指在搜索結果頁面上投放文本類或圖片類廣告，是中國數字廣告市場中最大的分部，其次是社交媒體廣告分部。根據Statista的資料，二零一九年搜索廣告及社交媒體廣告分別佔數字廣告總支出的42.7%和31.7%。

近年來，中國積極發展網絡連接並將其擴展至所有領域，極大地提高了互聯網的可訪問性。互聯網用戶數量的增加及用戶滲透率的提高為廣告商提供了更多機會，使其個性化及優化營銷策略，從而輕鬆有效地確定其目標受眾。隨著中國數字廣告市場可預見性擴張，截至二零二四年，數字廣告支出預計將達至人民幣6,910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



資料來源：Statista

### 報告的限制

報告乃為閣下釐定收購目標公司作價提供參考，並在相關情況下用作上市規則規定下之披露用途。對於報告未獲授權之使用，吾等概不負責。因此，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就任何其他目的進行使用或加以倚賴，其用意亦非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貴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報告概不構成對於建議收購事項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報告並無宣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事宜仍然純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吾等獲提供、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就報告所依賴的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且概無對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亦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因此，COVID-19產生的後續影響帶來前所未有的一系列情況，成為估值日期的估值判斷基準。尤其是，由於COVID-19對政治、法律、財政、經濟狀況及／或其他市場情況造成的波動性增加，會為相關假設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報告使用者應比通常情況下更加謹慎地詮釋吾等的估值。

### 業務企業估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公司的業務風險；
- 從事與目標公司同類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價格倍數；
-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時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情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會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負上任何責任；及
- 有關代價的營運資金調整不會顯著影響業務的正常運作及進而影響企業價值的計算。

##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有三種公認方法可評估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即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已就目標公司估值考慮該三種方法：

收入法	<p>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根據的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p> <p>收入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貼現現金流」)法。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價值取決於來自企業所有權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是以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項(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按投資類似業務風險及危機的合適市場回報率折現。</p>
成本法	<p>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扣除因現時狀況、使用情況、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而引致的累計折舊，並經考慮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改造記錄，計算估值資產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的成本。</p>
市場法	<p>市場法提供價值指標的方法為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並對主體資產及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p> <p>根據市場法，可比公司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開上市公司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可比交易法是利用被認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的基數。</p>

##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的具體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於本次就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並無計及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綜合賬面淨值未能真實反映其股權之價值，原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目標公司源自數字營銷相關業務之未來利益。
- 收入法亦被認為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公司未來表現之不確定因素。由於不適當假設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是次估值並未採納收入法。
- 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允價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比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不少公眾公司與目標公司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其市場價值構成相關行業之良好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納市場法。

由於採納市場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比公眾公司。篩選可比公司以整體行業之可比水平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之業務特性，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數字營銷。吾等已對大部分收益源自數字營銷相關業務之上市公司進行審閱。

篩選可比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

- 公司主要從事的行業分類為廣告業；
- 大部分收益(即50%以上)源自數字營銷相關業務；
- 公司在美國及亞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開查閱。

根據篩選標準呈列之可比公司列表被視為已盡列而並無遺漏。可比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收益分部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SEHK : 1163	香港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範圍內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其線上廣告服務平台連接廣告商與媒體出版商。該公司為中國廣告商提供海外線上廣告服務。其廣告平台為廣告商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彼等獲取用戶的需求，以及滿足媒體出版商的變現需求。	線上廣告服務： 100%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1849	香港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其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例如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搜索引擎優化及其他廣告支援服務。此外，其提供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向客戶提供定制化資訊。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77.5% 創意及技術服務： 18.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4.4%
Cheil Worldwide Inc.	KOSE : A030000	韓國	Cheil Worldwide Inc. 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各種營銷解決方案。其提供戰略、創意及媒體解決方案；一體化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社交媒體平台；及體驗式營銷解決方案，如活動、展覽、體育及零售營銷解決方案。	廣告服務：100%
eMnet Inc.	KOSDAQ : A123570	韓國	eMnet Inc. 為一家專業的全球線上營銷諮詢公司。該公司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戰略採納及諮詢、搜索廣告、橫幅廣告、病毒式營銷及全球廣告。	廣告代理：83.8% 其他廣告代理： 8.1% 其他：8.1%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收益分部
F@N Communications, Inc.	TSE : 2461	日本	F@N Communications, Inc. 於日本開發互聯網廣告有關業務。該公司提供包括智能手機應用安裝廣告及聯屬廣告在內按操作收費的廣告網絡業務，該業務使廣告發佈更為人性化。該公司亦提供按點擊收費的服務，包括行為目標廣告及智能手機廣告網絡，該服務通過nend及nex8平台項下的技術優化廣告發佈。	互聯網廣告服務： 66.7% 移動廣告服務： 28.8% 搜索引擎營銷： 2.3% 廣告收益：2.2%
Fluent, Inc.	NasdaqGM : FLNT	美國	Fluent, Inc. 主要於美國提供數據驅動的數字營銷服務。該公司亦透過開展數字營銷活動提供攬客服務，以此連接其廣告商及客戶。其為多個行業的消費者品牌、直接營銷商及代理商提供以數據及績效為基礎的營銷服務，包括金融產品及服務、媒體及娛樂、健康及幸福、用工及招聘以及零售及客戶。	績效營銷：100%
Incross Co., Ltd.	KOSDAQ : A216050	韓國	Incross Co., Ltd. 於韓國從事移動廣告業務。其提供Dawin (一種視頻及移動顯示廣告網絡) ; China AD (一個提供一體化營銷優化解決方案的平台) ; 及透過線上/移動廣告解決方案及平台的數字廣告服務。其亦提供產品及平台規劃、開發及維護的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以及提供ONE store及T freemium plus管理服務。	廣告：85.2% 內容及管理：14.8%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收益分部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SEHK : 6988	香港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線上產品供應商及商戶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其為各類應用(如遊戲、視頻及工具應用);各類網絡文學產品;及覆蓋RPG、戰略、動作及冒險種類的Html 5遊戲產品提供服務。	自媒體營銷服務: 100%
PlayD Co., Ltd.	KOSDAQ : A237820	韓國	PlayD Co., Ltd.提供現線上廣告代理服務。該公司提供線上及移動廣告以及網頁諮詢及創意設計所需的服務。其解決方案包括TechHUB, 一種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廣告代理服務: 100%
ValueCommerce Co., Ltd.	TSE : 2491	日本	ValueCommerce Co., Ltd.於日本及國際範圍內提供聯屬營銷服務。該公司開發及提供聯屬營銷服務,包括按效果收費的廣告服務;及Value Point Club, 一種返現活動,可使用戶消費高檔品牌並賺取購物積分。其亦提供STORE's R8, 一個專為Yahoo! Shopping打造的營銷自動化系統;及Storematch, 一種為名列線上購物商城的商舖提供按點擊收費的互聯網廣告的服務。	營銷解決方案: 53.4% EC解決方案: 46.6%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8093	香港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程序化廣告服務。其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包括資訊流廣告,搜尋引擎廣告及應用營銷與導航廣告;網絡遊戲優化;及移動支付技術支援服務。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1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收益分部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	NasdaqGM : ICLK	美國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範圍內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其提供受眾識別解決方案、受眾參與及激活解決方案、線上活動業績監控及計量解決方案、內容創作解決方案等。該公司亦提供移動營銷解決方案。	移動受眾解決方案 : 87.8% 其他解決方案 : 11.2%
ZW Data Action Technologies Inc.	NasdaqCM : CNET	美國	ZW Data Action Technologies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全渠道廣告服務、精準營銷及數據分析服務。其透過其向廣告商提供工具以建立特許經營、銷售代理、分銷商及/或經銷商形式的銷售渠道的互聯網門戶提供互聯網營銷、精準營銷及有關數據及增值服務；以及發行包括廣告在內的電視節目。該公司亦從事區塊鏈業務的技術服務；及研發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互聯網廣告及數據服務 : 1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可比公司之年度報告

篩選上述可比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目標公司估值的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V/EBIT**」）之倍數。

市賬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一可反映），則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允價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不適合計算一家公司的公允價值。

此外，市盈率倍數未獲採納，原因為(i)公司收益可能因一次性項目而影響；(ii) 市盈率倍數無法計及公司之資本架構；及(iii) 不同上市國家的稅收政策不同，因此可比公司盈利之稅項影響應被消除。

EV/EBIT倍數為反映可比公司公允價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其能夠涵蓋公司資本架構，因此可被直接用於相同行業具不同債務水平的可比公司。此外，因其通常不包括公司的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EV/EBIT倍數闡釋公司現金流量。EV/EBIT倍數被採納用於目標公司股權價值的估值。企業價值通常源自公司的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

可比公司之EV/EBIT倍數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EV/EBIT <sup>(1)</sup>
1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SEHK : 1163	11.3倍
2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1849	不適用 <sup>(2)</sup>
3	Cheil Worldwide Inc.	KOSE : A030000	10.4倍
4	eMnet Inc.	KOSDAQ : A123570	8.7倍
5	F@N Communications, Inc.	TSE : 2461	5.1倍
6	Fluent, Inc.	NasdaqGM : FLNT	24.0倍
7	Incross Co., Ltd.	KOSDAQ : A216050	23.9倍
8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	SEHK : 6988	不適用 <sup>(2)</sup>
9	PlayD Co., Ltd.	KOSDAQ : A237820	17.5倍
10	ValueCommerce Co., Ltd.	TSE : 2491	19.0倍
11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SEHK : 8093	不適用 <sup>(3)</sup>
12	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	NasdaqGM : ICLK	不適用 <sup>(3)</sup>
13	ZW Data Action Technologies Inc.	NasdaqCM : CNET	不適用 <sup>(3)</sup>
	最高		24.0倍
	中位		15.0倍
	最低		5.1倍

附註：

- (1) 數據取自彭博社。可比公司之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EV/EBIT數據以最優所得可比公司最近十二個月之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兩家可比公司(即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及乐享互动有限公司)的隱含倍數偏離平均值超過1個標準差，因此被界定為異常值。
- (3) 由於EBIT為負，因此無法取得標的公司有意義的倍數。

## 估值結果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目標公司的LTM EBIT <sup>(1)</sup>	24,698
獲採納EV/EBIT倍數	15.0倍
目標公司全部企業價值估算 <sup>(2)</sup>	370,076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1)</sup>	20,919
減：應付股息 <sup>(1)</sup>	(6,000)
目標公司全部企業價值估算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及控制權溢價前)	384,995
減：LOMD <sup>(3)</sup>	(60,829)
加：控制權溢價 <sup>(4)</sup>	79,096
<b>取整後的目標公司經調整全部股權價值</b>	<b>403,000</b>

## 附註：

- (1) 數據基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 (2) 由於取整，該金額不等於目標公司EBIT倍數與上述所採納倍數。
- (3) 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比股份。

由於目標公司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在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流通，故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無即時的市場流通性。然而，估值所採用的EV/EBIT倍數乃以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故採用該等EV/EBIT倍數計算的公允價值為市場流通的權益。因此，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允價值。

儘管無法獲得有關專門從事數字營銷相關業務公司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實證研究，於是次估值過程中，LOMD已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 Inc所刊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零年版)」。The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數據所觀察到的整體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平均值為15.8%。

- (4)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EV/EBIT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該EV/EBIT倍數計算，故此亦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股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股權溢價至目標公司股份的價值而進行。由著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撰寫的報告「控股權溢價研究：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表明，控股權溢價的大體中位數為24.4%。據吾等所知，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有權委派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之董事，因此控股權溢價24.4%被視為適合及適當用於是次估值。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3百萬元。

公允價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且預期不會於移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深圳市南山區  
科興科學園  
A4棟19樓  
移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FCPA(HK), FCPA (Aus.), MRICS, RICS  
註冊估值師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分析及呈報人：

**Leo L Lee**  
CFA  
經理

**Alan Ho**  
分析師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彭頌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之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分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將予記錄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衍生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穎麒先生 <sup>(附註2)</sup>	酌情信託的創辦人	165,710,764	-	37.07
姚志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94,579	300,000 <sup>(附註5)</sup>	0.65
周伶俐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71,438	-	1.47
羅小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5,478	100,000 <sup>(附註5)</sup>	0.42
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 <sup>(附註3)</sup>	受控法團權益	6,371,972	-	1.43
田中章雄先生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56,032	-	5.49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使用的持有工具)擁有99.9%；及(ii) Creative Brocade Ltd.(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擁有0.1%。Brocade Creation Trust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及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ventures Growth, L.P.由e.ventures.Growth GP, LLC全資擁有，而e.ventures.Growth GP, LLC則由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擁有4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e.ventures.Growth GP, LLC均被視為於e.ventures Growth, L.P.持有的6,371,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分別持有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及1.90%。田中章雄先生持有Growth Tre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rowth Tree Ltd持有IVP Fund II A (GP), Ltd.及IVP Fund II B (GP), Ltd.(分別為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owth Tree Ltd及田中章雄先生各自被視為於IVP Fund II A, L.P.及IVP Fund II B, L.P.分別持有的16,085,284股股份及8,470,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來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6.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7,000,124股。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穎麒先生	深圳市移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545,266	99.27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將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65,710,764	37.07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5,710,764	37.07
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5,710,764	37.07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up>(附註2)</sup>	信託的受託人	165,710,764	37.07
Luo Haiying 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165,710,764	37.07
Growth Tree Ltd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24,556,032	5.49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39,051,196	8.7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sup>(附註5)</sup>	受控法團權益	27,506,800	6.15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i)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 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Brocade Creation Trust 的受託人) 使用的持有工具) 擁有 99.9%；及 (ii) Creative Brocade Ltd. (由劉穎麒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 0.1%。Brocade Creation Trust 為劉穎麒先生(作為委託人) 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穎麒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穎麒先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Brocade Creation Limited 及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 165,710,7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Haiying 女士(劉穎麒先生的配偶) 被視為於劉穎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165,710,7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分別持有 16,085,284 股股份及 8,470,748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0% 及 1.90%。田中章雄先生持有 Growth Tree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Growth Tree Ltd 持有 IVP Fund II A (GP), Ltd. 及 IVP Fund II B (GP), Ltd. (分別為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的普通合夥人) 各自的 100%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rowth Tree Ltd 及田中章雄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IVP Fund II A, L.P. 及 IVP Fund II B, L.P. 分別持有的 16,085,284 股股份及 8,470,74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分別持有20,101,400股股份、961,800股股份及6,443,6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22%及1.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的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100%股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分別持有的20,101,400股股份、961,800股股份及6,44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47,000,124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位	主要股東名稱
劉穎麒先生	董事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田中章雄先生	董事	Growth Tree Ltd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刊發的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以其所指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嘉林資本所作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以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報告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的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購股協議；
- (b) 股權轉讓協議；
- (c) 股東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
- (e)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
- (f) 附錄一所載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 (g) 本附錄二「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A4棟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買方)、(ii) Source Winner Limited、Bright Usening Limited、Better One Limited、Nice Globe Limited及Summer.A Limited(作為賣方)(統稱為「賣方」)；及(iii)秦令今先生、張國顯先生、裴瀟先生及湛揚先生(作為創始人)以及CHUANGXINZHONG LTD就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收購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的額外42.5%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7.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02,71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或有關於)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委派代表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特別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5. 惡劣天氣訊號懸掛後的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後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7.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持續傳播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每位出席人士都應自備口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